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17號

原告 黃玉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伍珀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以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格式提出書狀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，拒絕原告書狀之提出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亦分別有明定。而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並發還書狀；無法發還者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亦規定甚明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、民國113年7月9日、同年8月27日、同年10月7日書狀均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2條、第3條規定及司法狀紙要點第2點所定方式，製作、書寫合於各規則要點之書狀，字跡潦草不易閱讀，除有礙對造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亦無從釐清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，而認有情節

01 重大情形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依合於民事訴訟書狀規則
02 之格式提出補正狀，敘明本件之①被告姓名與被告住居所②
03 請求權基礎③原因事實④訴之聲明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
04 項參照）。如未依上開規定補正，本院將拒絕原告書狀之提
05 出。再查，原告未依法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起訴要
06 件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
07 內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許慈翎